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采购人：道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CG-2025-03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105号
采购项目预算：798,615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8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安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34,827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231,894	最低评标价法
3	第三包	231,89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1,000,000	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150人；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50人；农机高技能人才能力提升50人。通过政府采购具备培训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34,827元

包概述：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第一包：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围绕水稻、油菜、蔬菜提升技能，包预算：334827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项		334,827	1	334,827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1	粮油作物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培训班次	人数	包预算、最高限价（元）	备注
				第一包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水稻、油菜、蔬菜单产提升，3个班。	150人	334827	每班培训时间为6天5晚，实训教学39课时，理论教学17课时。培训教材由采购人审定。
				合计			334827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为确保培训质量与效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所有包号的投标，但只能按照包号顺序对应中标，只能中一个包号。如同时参加三个包，第一包中标后，不可以中标第二包、第三包。 2、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培训类似项目业绩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粮油作物产能提升专题培训行动）								

			二、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的通知》和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水稻、油菜、蔬菜单产提升技能班每个班50人，共3个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50人，1个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50人，1个班。 三、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培训机构按需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 四、重点实施内容： 1. 粮油作物产能提升专题培训。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道县属于粮油作物重点县（市区），要优先实施粮油作物产能提升行动。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主要对象，围绕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 五、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 六、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1. 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老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 2. 现场教学（实习实训）。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3. 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	--	--	--

			七、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的优秀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八、其它 1.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3. 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4. 付款人：道县农业农村局。 5.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工资及社保、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费用包括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讲课费、教师及管理人员差旅费、教学、实习耗材费（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通讯费、场租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信息化等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导服务费包括对培训对象有调查摸底、指导学员产业发展、帮助解决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对接等、培训实施工作建档、宣传报道、工作评价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如未做出承诺或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1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1.1.1	粮油作物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注：本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 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table><tr><td>本章第二节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名称：道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文化路123号</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道县及培训地</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9.2（1）项</td><td>质量保证期</td><td>整个服务期</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9.2（3）项</td><td>响应时间</td><td>5*8小时</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13.5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td>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td><td>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20.2款</td><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td>☐ 诉讼 ☐ 仲裁</td></tr><tr><td>本章第二节第23.1款</td><td>合同未尽事项</td><td>双方协商解决</td></tr></table>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道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文化路123号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道县及培训地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个服务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5*8小时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道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文化路123号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道县及培训地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个服务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5*8小时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31,894元

包概述：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第二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包预算：231894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2.	2024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项	231,894	1	231,894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1.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培训班次	人数	包预算、最高限价（元）	备注
				第二包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1个班。	50人	231894	每班培训时间为12天11晚，实训教学40课时，理论教学80课时。培训教材由采购人审定。
				合计			231894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为确保培训质量与效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所有包号的投标，但只能按照包号顺序对应中标，只能中一个包号。如同时参加三个包，第一包中标后，不可以中标第二包、第三包。						
		2.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培训类似项目业绩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第二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包预算：231894元。								

			二、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的通知》和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水稻、油菜、蔬菜单产提升技能班每个班50人，共3个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50人，1个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50人，1个班。 三、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培训机构按需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 四、重点实施内容： 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主要针对我县特优主导产业——脐橙，紧盯该富民产业的形状与未来前景，计划设置1个班，50人，培育脐橙生产、销售与加工一体化人才。 培训课程设计：开展脐橙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果树修剪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以及提升果蔬种植户农产品电商知识。预期效果：通过培训，帮助我县果蔬种植户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我县果蔬品质，进一步熟练掌握电商知识，帮助学员提升销售能力。 五、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 六、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1. 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老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 2. 现场教学（实习实训）。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3. 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生
--	--	--	---

			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七、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的优秀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八、其它 1.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3. 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4. 付款人：道县农业农村局。 5.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工资及社保、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费用包括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讲课费、教师及管理人员差旅费、教学、实习耗材费（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通讯费、场租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信息化等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导服务费包括对培训对象有调查摸底、指导学员产业发展、帮助解决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对接等、培训实施工作建档、宣传报道、工作评价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如未做出承诺或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2.1	2024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2.1.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u> </u>。 (5) 质量保证金： <u> </u>。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u> </u>。 (2) 验收方式： <u> </u>。 (3) 验收标准： <u> </u>。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 </u>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 </u>份，采购人执<u> </u>份，供应商执<u> </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u> </u>年<u> </u>月<u> </u>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 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道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文化路123号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道县及培训地
本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
第5.1款	地点及方式	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履行合同的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个服务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5*8小时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 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231,894元

包概述：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第三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包预算：231894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3.	2024年 道县 高素质农民培 育项目 （第三包）	项	231,894	1	231,894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 务编 号	子服 务名	子服务内容				
		3.1.1	农 机 手 技 能 提 升 专 题 培 育 班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培训班次	人数	包预算、最 高限价（元 ）	备注
				第三包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 1个班	50人	231894	本班次需实施北斗+无 人机农业复合型人才 培训；每班培训时间 为12天11晚，实训教 学40课时，理论教学 80课时。培训教材由 采购人审定。
				合计			231894	
特别说明：1.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为确保培训质量与效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所有包号的投标，但只能按照包号顺序对应中标，只能中一个包号。如同时参加三个包，第一包中标后，不可以中标第二包、第三包。 2. 投标人具备以下培训学习资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3.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培训类似项目业绩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第三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包预算：231894元。 二、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的通知》和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水稻、油菜、蔬菜单产提升技能班每个班50人，共3个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5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50人。 三、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培训机构按需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 四、重点实施内容：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培训对象及人数：农机手、农机合作社骨干成员等，计划设置1个班，50名。培训课程设计：开展中央一号文件解读、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场景运用等方面培训，农机合作社经营管理、跨区域作业协调提升关键环节农机作业水平、农机手考证培训。预期效果：参训人员在农机技能、维修、管理、创新、安全生产管理等多方面能力提升，进而推动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五、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 六、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1. 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老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 2. 现场教学（实习实训）。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3. 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生
--	--	--	---

			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七、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的优秀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八、其它 1.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3. 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4. 付款人：道县农业农村局。 5.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工资及社保、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费用包括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讲课费、教师及管理人员差旅费、教学、实习耗材费（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通讯费、场租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信息化等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导服务费包括对培训对象有调查摸底、指导学员产业发展、帮助解决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对接等、培训实施工作建档、宣传报道、工作评价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如未做出承诺或说明，视为投标人未响应采购文件上述要求。
--	--	--	---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3.1	2024年道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三包）	3.1.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 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道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文化路123号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道县及培训地
第1.2（6）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点：道县及培训地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个服务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5*8小时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